**九、國外學者來臺費用：**

1. 因執行研究計畫（亦包括「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邀請國外或大陸地區學者來臺得申請本項經費。（邀請對象為諾貝爾獎級者，請另依本會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作業要點申請，不隨計畫核給）
2. 請詳列邀請國外學者來臺之目的、必要性說明及行程等。
3. 請詳列預定邀請國外學者之姓名、天數及預估經費等，並檢附受邀者個人資料（C.V.）及同意書（格式不拘，以PDF上傳）。來臺停留期間8日以上者，請敘明理由。部份「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經雙方協議議定由共同合作之國外計畫下負擔其研究人員來臺之生活費或(/及)機票費者，不得於本表重覆編列。
4. 生活費、機票費及其他費用之標準，請依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填列（網址https://law.nstc.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497）。
5. 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姓名及職稱 （中文／英文） | 國籍 | 任職機構及所在地 | 來臺 天數 | 申請補助經費 | | | |
| 生活費 | 機票費 | 其他費用 | 小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邀請國外學者來臺之目的、必要性說明及行程：
* 邀請來臺天數8日以上之理由：

表CM09 共 頁 第 頁